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著作發表要點

94.07.27 所務會議通過
94.12.13 所務會議修正
96.05.16 所務會議修正
96.10.04 所務會議修正
101.05.17 碩士班事務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鼓勵本系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，其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，以原始論著(original paper)、專案報告(N4)等(註一)格式，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。
 - 二、參加國內外各學校、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學術論文，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，並能提出發表證明者。
- 第三條 論文發表，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或二款規定的任一款，由碩士班事務會議委員審定，始可提報碩士學位口試。
- 第四條 投稿掛名順序，本系研究生、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，以上任一位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若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掛名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，學生須掛名第二作者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註一：投稿論文以研究論述為主，不包含病例報告、專題報導、新知訊息。